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优化权益分派业务流程，进一步提高股票市场运行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调整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中新增流通股份的上市日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和存托人（包含主板与科创板）权益分派业务中派发股票股利及转增股本时，新增证券（包含A股、B股、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统一由R+2日（R日为股权登记日）提前至R+1日（R日、R+1日、R+2日均为交易日）。

二、以上调整事项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中《第五号 权益分派》，修订后正文参见本所网站。

三、以上调整事项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